

人大通過港政改決定

李飛：拉倒政改勢陷長期爭拗

反對派捆綁否決將斷送發展機遇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就香港政改框架作出決定，有反對派聲稱決定不符合所謂「國際標準」，揚言將否決政改方案。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表明，若反對派再以一己之私，捆綁否決方案，香港不僅錯失一次民主發展機會，還會繼續面臨更長時間的政治爭拗，因此而錯失的發展機遇不可能重新來過。他又批評，反對派鼓吹的所謂「國際標準」，完全按照他們自己量身訂做，明顯是「個人標準」。

大公報記者 朱晉科

昨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閉幕會議後，李飛聯同其他中央官員出席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新聞發布會。被問到若政改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通過，會對香港造成什麼影響，李飛指出，若反對派再以一己之私，重操舊法，捆綁否決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法案，香港錯失的將不僅僅是一次民主發展的機會，「廣大市民期盼的普選權利未能成爲現實」，更重要的是，香港還會繼續面臨更長時間的政治爭拗，牽扯特區政府處理經濟、民生問題的精力，部分違法激進活動可能對香港良好營商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說，2017年不實現普選，2022年還可以重新來過，那麼我想說的是，香港可能因此而錯失的發展機遇是不可能重新來過的。」

斥「國際標準」混淆視聽

李飛表示，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不斷提高人民生活素質，是香港社會最大的關切，在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意味着社會各界可把主要精力放在經濟發展問題上，可集中精力去思考如何給年輕一代提供更好的發展機會，如何促進香港繼續保持領先發展的優勢。他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核心問題做出規定，就是着眼於解決普選這個困擾香港社會多年的重大難題，保持香港政局穩定，從而爲香港社會未來的發展創造必要的條件。

李飛衷心希望，香港社會部分人放下成見和個人利益，拿出政治勇氣和智慧，以國家和香港的整體利益爲念，以最廣大的香港居民的根本利益爲念，以正確實施「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香港基本法爲念，本着對歷史負責、對香港市民負責的態度，與中央和特區政府一起，推動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順利實現。

對於反對派反覆鼓吹要按照「國際標準」搞普選，李飛指出，少數人出於政治目的，以所謂「國際標準」來取代基本法，對基本法做出另類的詮釋來混淆視聽，還提出公民提名等明顯違反基本法的主張，正是因爲這些人的言行，使得香港浪費大量時間討論不切實際的主張，用世界上無確切定義的所謂

謂「國際標準」去誘使人們陷入似是而非的混亂概念之中，使真正需要討論的問題得不到充分的討論。

反對派提的是「個人標準」

至於反對派聲稱「國際標準」就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李飛強調，公約第25條確立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一般原則，最終還是要通過各國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去規定，而各國法律規定的選舉制度並不一樣。他解釋，公約第25條所規定的選舉權不是普遍人權，而是一項公民政治權利。首先，各國界定行使政治權利的主體，即公民的標準各不相同。其次，政治權利必須由法律賦予，不是天生的，有關法律需要對選舉權的主體、選舉權的內容、選舉的程式、選舉的方式等作出規定。

李飛又提到聯合國1994年的一本指引指出，不要求世界各國採取相同的政治體制和選舉規則，各國可以根據本國的實際情況予以確定，而各國的歷史、人文、經濟、社會、政治等各方面條件和情況不同，制定的選舉規則當然不同。他批評，反對派的「國際標準」，完全按照他們自己量身訂做，明顯是「個人標準」。

政改五步曲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程序（亦稱「政制發展五步曲」）爲：

- 1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 2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 3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議案，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4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 5 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通過或備案。

特首擁護中央不言而喻

【大公報訊】記者朱晉科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表示，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因爲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是雙首長，決定了他必須擁護中央政府以及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他強調，若行政長官與中央對抗，「一國兩制」方針就要告吹。

李飛昨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新聞發布會上，被問及香港領導人需要愛國，是否也需要愛共產黨。他表示，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是雙首長、雙負責，所謂雙首長，就是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既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這就決定了行政長官必須擁護中央政府，必須維護

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李飛強調，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如果香港的行政長官與中央對抗，不愛國愛港，大家可以想像，在「一國」之下的「兩制」就行不通，「一國兩制」方針就要告吹，「愛國，這是在法律上必須履行的責任」。

李飛表示，大家都看到，從1949年以來，新中國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60多年的艱苦奮鬥，全體人民發揮了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戰勝了各個方面的艱難險阻，發展到今天。他又說，憲法明確規定了中國共產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導地位，歷史證明，中國共產黨得到了全中國各族人民的衷心愛戴和擁護，所以，擁護這樣的一個中央人民政府，對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首長來說，是不言而喻的。

引唐詩寓意破浪會有時

香港政壇連日憂延悲觀情緒，憂慮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否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新聞發布會上，則引用唐代詩人李白《行路難》的一句：「長風破浪會有時，直掛雲帆濟滄海」，希望香港社會能夠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理性討論，凝聚共識，實現民主發展的夙願。

樓繼偉：終於問到我了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框架的決定昨日終於出爐，李飛有份出席的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新聞發布會成爲焦點，發布會開始前一小時，衆多海內外傳媒都在等候大會派發有關決定和說明的文本，當工作人員搬出厚厚一疊文件，隨即引來傳媒瘋搶，但得知到手的只是全國人



財政部部長樓繼偉（右一）昨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新聞發布會上回答記者有關規範地方政府債務的提問

中新社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昨天閉幕後，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舉行新聞發布會，圖爲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回答記者提問

中新社

港人從未如此接近普選

【大公報訊】記者朱晉科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表示，香港至今從未有過如此接近市民期待的行政長官普選，若得到落實，將標誌着香港在回歸20年的時間裡，就完成了西方國家一兩百年才能完成的民主進程，而實現了行政長官普選以後，立法會可以相繼跟進，實行全部議員普選。

選委會已擴大至1200人

李飛昨日出席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新聞發布會時，回顧了中央推動香港民主的進程。他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1990年制定的基本法，確立了香港的民主制度，並設定了最終實現普選的目標。回歸以來，中央一

直在基本法的軌道上，積極推動這套民主制度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並且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已經從推選委員會的400人，擴大三倍達到1200人；在立法會選舉方面，立法會議席總數增加了，直選議席在十年前已經佔到全部議席的一半，幾年前全體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都平等地行使「一人兩票」的投票權。

李飛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明確了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中央、特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市民都希望如期實現這一目標。今年7月15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關於2017年行政長

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正式啓動了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律程序；8月18日，委員長會議決定將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列入常委會議議程；8月21-22日，委員長會議委託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在深舉行三場座談會聽取意見，香港各界564人參加座談會，座談會上反映的意見，包括反對派人士的意見，都如實地向委員長會議和常委會做了彙報。

李飛續說，常委會議期間，安排了三次分組會議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和決定（草案），出席會議的所有常委會組成人員和列席會議的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都發表了意見。在認真審議、反覆權衡、全面考量的基礎上，常委會全體會議鄭重地高票通過了這個決定。

20年達西方200年進程

李飛強調，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香港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意味着全香港500多萬選民都能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下自己莊嚴的一票，行使直接選舉特區最高行政領導人的權利，「它標誌着香港在回歸20年的時間裡，就完成了西方國家一兩百年才能完成的民主進程。這是香港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歷史變革，是香港同胞政治生活中一件大事，是歷史性、跨越式的進步。」

他又強調，香港至今從未有過如此接近市民期待的行政長官普選，開啓了香港民主發展的新歷程，實現了行政長官普選以後，立法會可以相繼跟進，實行全部議員普選。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天表決通過香港特首普選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中新社

政改決定合法合理合情

人大「剪布」讓討論重回正軌

【大公報訊】記者朱晉科、周琳報道：反對派人士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全面「落閘」，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合法、合理、合情，是一個莊嚴、審慎的決定，其法律效力不容置疑。他又借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的形象說法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及時「剪布」，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作出清晰、明確的規定，讓有關討論重回正軌。

澄清偏離基本法的錯誤

李飛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嚴格遵循基本法，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的：第一，制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根據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

第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既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必須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這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職責所決定的，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客觀需要。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爲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

李飛續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基於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和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憲制責任，本着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的精神，在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重要時刻作出的一項重大決定，是一個合法、合理、合情的決定，是一個莊嚴、審慎的決定，其法律效力是不容置疑。

反對派人士形容人大的決定是全面「落閘」，但李飛則指出，鑒於香港社會圍繞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提出了各種各樣的方案，在一些核心問題上存在較大的爭議，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這個決定，旨在澄清偏離基本法有關規定的錯誤認識，在遵循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普選規定的基礎上，確立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法律框架，爲凝聚社會共識提供法律基礎，推動香港社會把普選的願望變成現實。

維護港人和投資者利益

李飛又借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的形象說法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及時「剪布」，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作出清晰、明確的規定，讓有關討論回到正軌上來。他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民主發展歷程中的一項重大決定，是「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歷程中的一項重大決定，也是維護香港當前和未來大局穩定、維護廣大香港居民和各國投資者根本利益的一項重大決定，它將爲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推進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